

关于 2024 年牟平区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烟台市牟平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烟台市牟平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4 年我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2024 年政府预算经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后，由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土地出让形势变化及保障重点项目支出等因素影响，全年预算收支与年初预算相比有所变化，因此，提请对 2024 年财政预算进行相应调整。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政府债券分配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 13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7.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9.6 亿元。2024 年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4.6 亿元，其中第一次已调增 9.2 亿元，本次调增 15.4 亿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

（二）新增债券分配使用情况

对于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14.3 亿元，根据年初国家发

改委审批通过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进行分配。

（三）置换债券分配使用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下达我区置换专项债券限额 10.3 亿元，用于 2024 年-2026 年置换政府隐性债务，其中，2024 年发行 3.3 亿元，2025 年发行 3.4 亿元，2026 年发行 3.6 亿元。

（四）再融资债券分配使用情况

根据财政部规定，再融资债券资金必须统筹安排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的以前年度发行的政府债券本金，不得用于偿还非政府债务。2024 年，市财政局拨付我区再融资债券资金 13.1 亿元，第一次已调增 13.1 亿元，本次不做调整。其中，一般债券 4.8 亿元，专项债券 8.3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全区情况

2024 年全区财政收入年初人代会批准预算（简称批准预算，下同）为 30.1 亿元，预计完成 30.3 亿元。建议调整为 30.3 亿元。

全区财政支出年初人代会批准预算为 46.5 亿元，2024 年预计完成 46.3 亿元，减少 0.2 亿元。建议调整为 46.3 亿元。

按照现行的财政体制，以全区预算收入 30.3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和债务转贷收入共 65 亿元（其中债务转贷收入第一次调增 4.8 亿元，本次不做调整），减去各项上解支出、结转下年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18.7 亿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第一次调增 4.8 亿元，本次调增 0.5 亿元），我区今年可安排的支出为 46.3 亿

元，收支相抵，可以实现区人大批准的财政收支平衡目标。

（二）区级情况

2024 年区级财政收入年初人代会批准预算为 21.4 亿元，预计完成 22.5 亿元，超收 1.1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预计完成 11.1 亿元，短收 1.7 亿元，非税收入预计完成 11.4 亿元，超收 2.8 亿元。建议调整为 22.5 亿元。

2024 年区级财政支出年初人代会批准预算为 43.2 亿元，预计完成 41.8 亿元，减少 1.4 亿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建议调整为 41.8 亿元。主要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整为 3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调整为 0.9 亿元，教育支出调整为 6.2 亿元，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调整为 0.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为 12.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调整为 3.6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调整为 4.8 亿元，农林水支出调整为 4.3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调整为 0.6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调整为 0.8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整为 0.5 亿元等。

按照现行的财政体制，以区级预算收入 22.5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镇级上解收入、调入资金及债务转贷收入等 42.5 亿元（其中债务转贷收入第一次调增 4.8 亿元，本次不做调整），共 65 亿元，减补助镇级支出、上解支出、结转下年和债务还本支出等 23.2 亿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第一次调增 4.8 亿元，本次调增 0.5 亿元），区级今年可安排的支出为 41.8 亿元，收支相抵，可以实现区人大批准的财政收支平衡目标。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2024 年全区基金收入年初人代会批准预算为 19.7 亿元, 预计完成 44 亿元, 超收 24.3 亿元, 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增加。建议调整为 44 亿元。

2024 年全区基金支出年初人代会批准预算为 10.2 亿元, 预计完成 41.4 亿元, 剔除市政府分配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 14.3 亿元, 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调整为 23.7 亿元, 专项债券付息调整为 2.6 亿元, 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调整为 0.6 亿元, 污水处理费调整为 0.2 亿元。建议调整为 41.4 亿元。

按照现行的财政体制, 以基金预算收入 44 亿元, 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和债务转贷收入等共 70.6 亿元(其中债务转贷收入第一次调增 17.5 亿元, 本次调增 8.4 亿元), 减调出资金、上解支出、结转下年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29.2 亿元(其中债务还本支出第一次调增 8.3 亿元, 本次调增 0.4 亿元), 基金支出预计为 41.4 亿元, 收支相抵, 可以实现区人大批准的财政收支平衡目标。

区级与全区预算调整情况相同。

四、社保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人代会批准预算为 12.1 亿元, 预计完成 12.2 亿元, 增加 0.1 亿元, 建议调整为 12.2 亿元。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人代会批准预算为 10.7 亿元, 预计完成 10.5 亿元, 减少 0.2 亿元, 建议调整为 10.5 亿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4.2 亿元。

区级与全区预算调整情况相同。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人代会批准预算为 4.3 亿元，预计完成 3 亿元，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减少导致。建议调整为 3 亿元。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人代会批准预算为 0.04 亿元，预计完成 3 亿元，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增加导致。建议调整为 3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 亿元，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总计 3 亿元，减去国有资本经营支出、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支出总计 3 亿元，收支相抵，可以实现区人大批准的财政收支平衡目标。

六、街道预算调整方案

2024 年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人代会批准预算为 7.8 亿元，预计完成 6.3 亿元，短收 1.5 亿元，主要是受房地产不景气、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建议调整为 6.3 亿元。

2024 年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人代会批准预算为 3.2 亿元，预计完成 2.6 亿元，减少 0.6 亿元。建议调整为 2.6 亿元。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一）提升绩效基础工作质量

结合各部门项目特点，采用一对一辅导、现场办公、以干代

训等方式，对各镇街财政所、区直各部门财务负责人进行培训，统一标准、规范内容，由专人负责对本部门各项目组提报的绩效目标、监控、自评等材料严格把关，初审通过后再报送财政部门，努力解决预算单位绩效意识不强的问题，不断提高基础工作成效。

（二）打造成本预算绩效改革亮点

揭榜挂帅“重点项目成本效益分析”作为绩效管理改革与创新的突破口，重点对垃圾分类等 5 个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核定科学成本标准，累计压减 2024 年项目预算 2952 万元；统筹兼顾成本投入和预期绩效，提出城区道路洒水、违法车辆停车场地租赁等 4 个城市管理领域成本定额标准，为财政预算编制提供重要依据，不断规范行业管理。

（三）深化镇街预算绩效管理改革

积极推进镇街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争取烟台市镇街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质增效试点，大窑街道办事处成功入选全市十个试点，以乡村振兴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为突破口，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打通预算绩效管理在基层落地的“最后一公里”。